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1號華成工商中心5樓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復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根據配售新股；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且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給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為確定是否存在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所引致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d)段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不時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且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正式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所述之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刪除現有第5、5.1及5.2條規則全文並以下述第5、5.1及5.2條規則取代，藉以修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

5. 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失效

5.1 在符合此等規則以下數段之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而不論計劃期間是否已屆滿：

- (i) 倘合資格人士（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彼之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該合資格人士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合資格人士於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i)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之合資格人士因自願離職或其受僱之公司根據其僱傭合約之終止規定終止聘用（不包括裁員，或因其受僱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令該合資格人士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有購股權將於彼終止有關關係之日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失效；
- (iii)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之合資格人士因健康欠佳或殘疾（均須待出示令董事信納之證據，方可作實）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之退休規定退休，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彼終止有關關係之日起計滿三個月後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失效；

- (iv) 倘身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董事之合資格人士不再為其受僱之公司之董事，則其購股權將於彼終止有關關係之日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失效(惟彼仍然為其受僱之公司之僱員則除外)；
- (v) 倘合資格人士為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於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時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之全權信託，而該董事、僱員或顧問不再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則其所有購股權將於彼終止有關關係之日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失效(惟該董事仍然為其受僱之公司之僱員則除外)；
- (vi) 倘合資格人士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時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而該董事、僱員或顧問不再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則其所有購股權將於彼終止有關關係之日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失效(惟該董事仍然為其受僱之公司之僱員則除外)；
- (vii) 倘合資格人士(個人或實體)於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時為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承辦商或有任何其他類似關係之人士，且彼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提供之服務或其與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進行之業務對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業務或營運有所貢獻或預期有所貢獻，而彼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或進行業務，則其所有購股權將於彼終止有關關係之日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失效；

5.2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而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第5.1(i)至5.1(vii)條所述的期限屆滿；
- (iii) 在第6.2條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第6.3條所擬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債權人作出償債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身為本集團僱員之合資格人士因嚴重失職、無力償債、未能或無合理機會可償還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所指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終止受聘而被其僱傭公司終止聘用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董事對合資格人士之聘用是否因第5.2(v)條所列理由而終止之決議，須為最終決定且對合資格人士具約束力；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豁免者除外：
 - (a) 就合資格人士(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b) 合資格人士(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
 - (c) 合資格人士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合資格人士無力或無合理機會償還債務；
 - (d)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本文第5.2(vi)(a),(b)或(c)條所述任何法令的情況；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士(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士(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vii) 合資格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董事會決議作出豁免除外)；及
- (viii) 董事根據第11條取消購股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天富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出席大會之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如同股東親自出席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蓋有其印鑑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文據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簽署該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則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
6. 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及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7.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過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天富先生(主席)、陳榮深先生、鄭國禮先生及郭錦添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剛先生、林東明女士及陳錦福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